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筛分、破碎系统）

建设单位：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法人代表人：杨 娜

项目负责人：高先保

验收检测人员：高楠 宋健 苗皓博 任太阳

建设单位：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 猛

联系电话：15847535135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苏家沟煤矿排土场内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编制单位：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 娜

联系电话：16647797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南 9 号街坊安厦家园小区 5 号楼 201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筛分、破碎系统)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苏家沟煤矿排土场内				
设计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全封闭主厂房、全封闭原煤储棚、全封闭产品棚、受煤坑、浓缩车间、给排水系统、临时危废暂存间、输煤廊道和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一条150万吨/年的跳汰洗煤生产线。				
实际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全封闭原煤棚（内含受煤坑和筛分破碎系统）、全封闭产品棚、危废暂存间、输煤廊道和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150万吨/年的原煤筛分、破碎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4月		
投运时间	2022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12日~12月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信德工程 技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批复文号及时间	鄂环审字〔2021〕51号,2021年2月7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60.5	比例	27.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	比例	21.82%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 环发〔2000〕38号）；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672-2013）国家环境保护部2013年11月；
- 12、《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筛分、破碎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4月）；
- 1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51号，2021年2月7日）；
- 14、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2。

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筛分、破碎系统）；

(2) 建设单位：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全封闭原煤棚（内含受煤坑和筛分破碎系统）、全封闭产品棚、危废暂存间、输煤廊道和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 150 万吨/年的原煤筛分、破碎系统；

(5)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苏家沟煤矿排土场内，项目区拐点坐标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表 2-1 厂区拐点坐标表

点号	经度	纬度
1	110° 32' 54.22"	39° 35' 45.18"
2	110° 33' 1.08"	39° 35' 48.99"
3	110° 32' 58.21"	39° 35' 52.18"
4	110° 32' 50.76"	39° 35' 48.68"

(6) 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原煤储煤棚	占地面积 5000m ² ，全封闭结构，煤棚高 10m，原煤堆放量为 20000t，满足项目 5d 生产需要，储煤棚内设 1 个卸煤平台。由悬臂式斗轮取料机取煤，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选煤棚。	建设全封闭煤棚 1 座，占地面积 6600m ² ，煤棚高 18.5m，原煤堆放量为 20000t，满足项目 5d 生产需要，建设受煤坑 1 个位于全封闭原煤棚内。	煤棚面积较环评增加 1600 m ² ，其他与环评一致
	成品煤车间	项目设置全封闭式成品煤车间，占地面积 5000m ² ，高 10m，内设筛分破碎系统。原煤进入筛分破碎车间经筛孔直径为 50mm 的原煤分级筛分级后，筛上物经检查性手选，破碎至-50mm 筛下物混合经带式输送机进入洗选车间。	建设全封闭产品粉煤车间 1200m ² ，储煤棚内设 1 个卸煤平台。由刮板机破碎，再筛分	粉煤车间面积较环评减少 3800 m ² ，其他与环评一致
	精煤车间	建筑面积 5000m ² ，全封闭结构，车间高 10m，用于储存入洗后产品煤及矸石。煤棚内设 1 个受煤平台。	本次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洗选车间	占地面积 5000m ² ，水选跳汰洗煤系统，产品包括精煤、中煤、煤泥、矸石。	选煤位于原煤储棚内，洗煤车间暂时未建设，后期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上精煤车间皮带走廊	走廊净断面 4.0×3.0m ² ，砖混结构，高 15m，斜长 160m，外墙 200m，主要进行煤炭储存、选煤前的全封闭输送。	斜长 66m，宽 1.2m，高 14m，全封闭彩钢结构输送。	斜长较环评减少 94m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500m ² ，高 3.3m 的砖混结构建筑；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高 3.3m 的砖混结构建筑。	办公区面积较环评增加 700 m ²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占地面积为 520m ² ，用于职工的日常休息，高 3.3m 的砖混结构建筑；	员工宿舍占地面积为 520m ² ，用于职工的日常休息，高 3.3m 的砖混结构建筑。	与环评一致
	地磅房	地磅房为总占地面积为 18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80m ² ，高 6.5m 的砖混结构建筑；	地磅房为集装箱结构约 24 m ² 。	地磅房面积较环评减少 156 m ²
	锅炉房	总占地面积为 1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00m ² ，高 5.5m 的砖混结构建筑。内设一台 0.3t/a 的电热风炉用于供热；	生产车间不需供热，办公区供暖采用 2 台空气源热泵用于供热，未建设锅炉房。	未建设锅炉房
	配电室	为总占地面积为 1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0m ² ，高 3.3m 的砖混结构建筑；	配电室采用面积为 12 m ² 的台式变压器。	配电室采用面积为 12 m ² 的台式变

					压器
	门卫室	总占地面积为 2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0m ² ，高 3.3m 的砖混结构建筑；		总占地面积为 9m ² 的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较环评减少 11 m ²
	消防水池	总占地面积为 2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0m ² ，高 3.5m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		总容积为 60m ³ 。	总容积较环评为 60m ³
	停车场	总占地面积为 450m ² ，混凝土结构；		总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较环评增加 5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电源直接引自苏家沟煤矿供电网络，供电电压 10 千伏。供电线路长度 3km。		本项目电源直接引自苏家沟煤矿供电网络，供电电压 10 千伏。供电线路长度 3km。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生活、消防用水取自苏家沟社淳牛川引水工程。物流配送中心生产用水、喷雾降尘冲洗走廊用水等生产用水。		供水由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供水由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道路	厂区道路设计成环状，道路宽度为 9.0m 和 6.0m。道路采用城市型，其结构为：水泥混凝土面层 25cm，级配砾石基层 50cm，道路及硬化面积为 18000m ² ；		厂区道路设计成环状，道路宽度为 9.0m 和 6.0m。道路采用城市型，其结构为：水泥混凝土面层 25cm，级配砾石基层 50cm，道路及硬化面积为 18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设置一台 0.3t/a 的电热风炉用于供热；		生产车间不需供热，办公区供暖采用 2 台空气源热泵用于供热。	供热采用空气源热泵
环保工程	废气	原煤储煤棚	建设全封闭车间，车间上方设 5 个水雾喷头抑尘，车间内设置 2 台雾炮车	建设全封闭车间，车间上方设置两组水雾喷头（共 300 个小喷头）抑尘，车间内设置 3 台雾炮车。	水雾喷头较环评减少 3 个，雾炮车较环评增加 1 台
		皮带走廊	项目输煤廊道采用全封闭，在入煤口、落煤处各设置 1 套喷淋设施，供给四套喷淋设施；	输煤廊道采用全封闭。	输煤廊道采用全封闭
		洗选煤车间	建设全封闭车间，车间内设 2 台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上方设 5 个水雾喷头抑尘，车间内设置 2 台雾炮车	本次建设全封闭原煤车间 1 个，车间上方设 1 组水雾喷头抑尘，车间内设置 2 台雾炮车，洗煤车间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洗煤车间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成品煤车间	建设全封闭车间，车间上方设 5 个水雾喷头抑尘，车间内设置 2 台雾炮车。车间内设 2 台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建设全封闭产品粉煤车间 1200m ² ，车间上方设 1 组水雾喷头抑尘，车间内设置 1 台雾炮车，储煤棚内设 1 个卸煤平台。由刮板机破碎，再筛分	粉煤车间面积较环评减少 3800 m ² ，其他与环评一致
	精煤车间	建设全封闭车间，车间上方设 5 个水雾喷头抑尘；	本次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汽车运输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苏家沟煤矿处理；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	本单位自行处理
	选煤车间地面冲洗水废水	选煤车间地面冲洗水废水产生量为 16.4m ³ /d，经收集进入到循环水池，返回洗煤工艺。	本次未建设跳汰生产线，无冲洗废水产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煤泥水	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建设洗煤车间，因此不产生煤泥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设备均在车间内布置。	项目采用厂房全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布袋除尘器煤尘	掺入末煤外售；	由于洗选车间未建设，不配套布袋除尘器及沉淀池，因此不产生布袋除尘器煤尘和沉淀池底泥。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沉淀池底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新建危废暂存库（4m ²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0.6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危废暂存库（18m ²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0.6t/a），定期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较环评增加 14 m ²
	矸石	项目矸石产生量 24.13 万 t/a，外售砖厂	项目矸石暂时未产生，待产生后外售砖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防渗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储煤棚、分选车间等使用水泥硬化处理，地面先用三合土夯实后，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其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聚乙烯土工布防渗，储煤棚、分选车间暂未硬化；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漆，其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储煤棚、分选车间暂未硬化，其他与环评一致
----	---	---	----------------------

(7)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淘汰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均未增大，其它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产生，其它未发生变化	否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固体废物减少，未产生矸石、煤泥。除尘灰。沉淀池底泥等，其它未发生变化</p>	<p>否</p>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跳汰洗选车间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只建设原煤筛分破碎系统，规模不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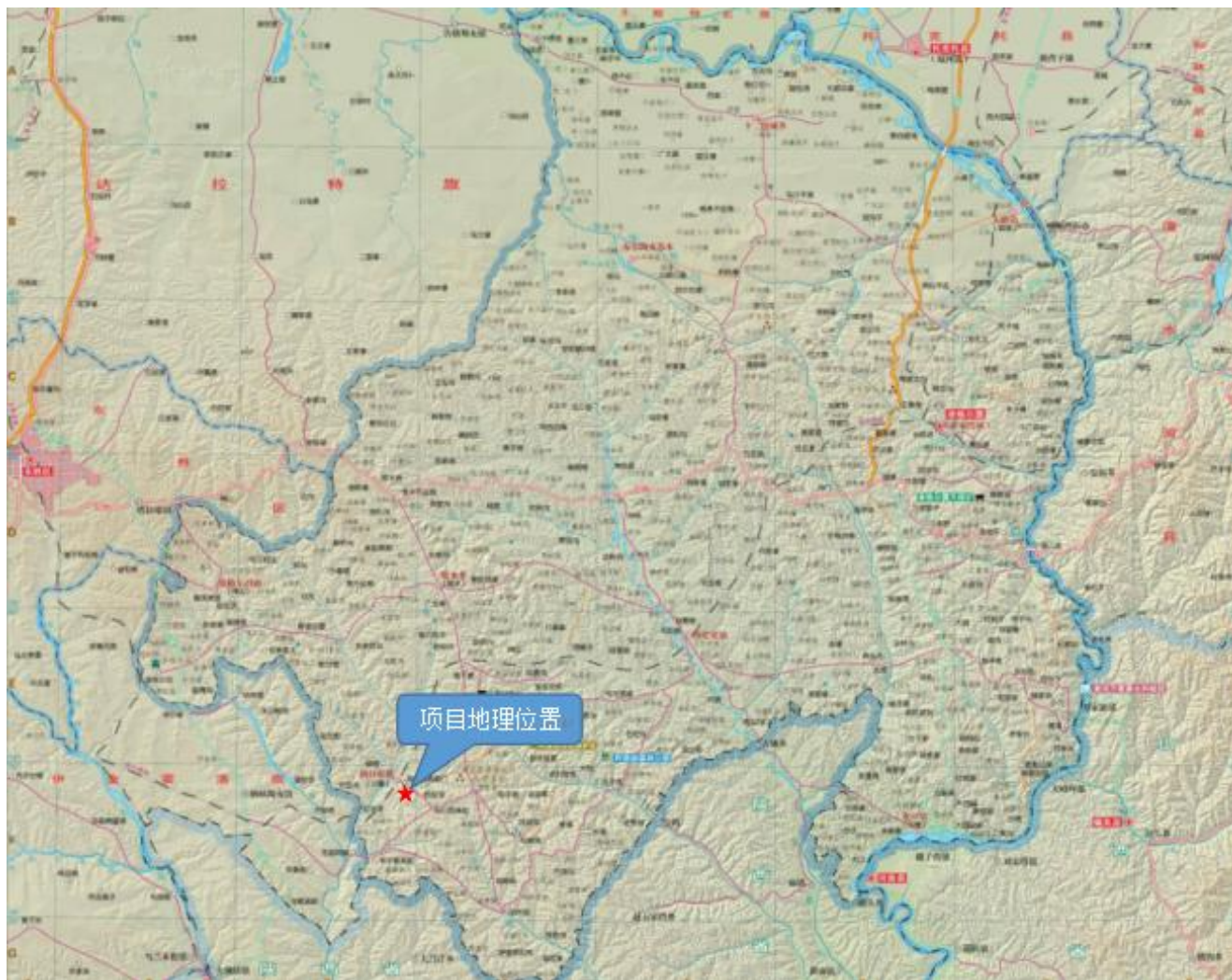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

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82%。

表 2-3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原煤储煤棚	建设全封闭煤棚 1 座,占地面积 6600m ² ,煤棚高 18.5m,建设受煤坑 1 个位于全封闭原煤棚内。车间上方设 1 组水雾喷头抑尘,车间内设置 2 台雾炮车。	180
	成品煤车间	建设全封闭产品粉煤车间 1200m ² ,车间上方设 1 组水雾喷头抑尘,车间内设置 1 台雾炮车。	
	汽车运输	洒水车、清扫车。	25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	10
	雨水收集池	采用聚乙烯土工布防渗。	8
噪声	各类设备	项目采用厂房全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6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废机油	废机油放入危险废物储存间(3m×6m),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漆,其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	10
合计			240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 12 人。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装置运行时间为 5280h。

4、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吨产品消耗量	年用量
1	原煤	--	150 万吨
2	电	2.1kWh/t	317.21 万 kWh
3	水		272210.4m ³ /a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功率 (kW)	总功率 (kW)	备注
一、仓储中心						
1	1 号取料机	Q=230t/h B=1400mm 臂长 35m	1	15	15	
2	M11 带式输送机	B=1.4m V=3.26m/s Q=230t/h L=120m H=10m	1	22	22	
3	2 号取料机	Q=230t/h B=1400mm 臂长 35m	1	15	15	
4	M12 带式输送机	B=1.4m V=3.26m/s Q=230t/h L=120m	1	22	22	
5	M13 带式输送机	B=1.4m V=3.26m/s Q=230t/h L=120m	1	22	22	
6	电子皮带秤	B=16mm 精度 0.5%	1	1.5	1.5	
7	K4 型给煤机		1	11	11	
8	分级筛	YA2148 F=10m ² Φ=50mm	1	11	11	
9	锤式破碎机	Q=300t/h	1	55	55	
10	给料机	WGD2235	1	5.5	5.5	
11	原煤上料皮带机	B=1200mm L=75m V=2.0m/s α=17	1	11	11	
12	落地煤上料皮带机	B=1200mm L=105m V=2.0m/s α=17	1	37	37	
	小计				228	

6、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

7、工艺流程

成品煤车间筛分破碎系统工艺流程

原煤经筛孔为 300mm、200mm、150mm 的分级筛进行分级，分别暂存于 3 个堆场，销售。

8、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

(2) 废气

原煤、受煤坑、筛分破碎系统均置于1座全封闭原煤棚内，产品煤储存于1座全封闭产品煤棚内，棚内均设置喷淋洒水及雾炮抑尘装置；煤炭输送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3) 噪声

项目采用厂房全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雨水收集池底泥、废机油。底泥掺入产品煤外售，废机油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其他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1.5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漆，其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聚乙烯土工布防渗。

9、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跳汰洗选车间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只建设原煤筛分破碎系统，规模不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10、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2-5。

表 2-5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未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符合要求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办公生活区供热采用空调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四周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原煤棚内，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抑尘；产品煤、煤泥和煤矸石分别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同时在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办公生活区供热采用空气能供暖，未新建燃煤锅炉。原煤、产品煤均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四周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原煤棚内，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抑尘；产品煤置于全封闭精煤车间内；本次验收未产生煤泥和煤矸石，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同时在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符合要求

3	<p>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纳日松镇苏家沟煤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做好拉运台账。厂区各车间、原煤储棚、产品棚、煤泥储棚等地面均须进行硬化，临时危废暂存间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未建设洗选车间，未产生生产废水。生活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各车间、原煤储棚、等地面均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漆，其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雨水收集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符合要求
4	<p>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采用厂房全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符合要求
5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工作。洗选研石处置须符合《煤研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设计、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得乱弃。</p>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工作。洗选研石处置符合《煤研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设计、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乱弃。</p>	符合要求

6	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在可视范围内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	项目建成后，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正在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	符合要求
7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进行备案。备案号：150622-2022-128-L，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符合要求

表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苏家沟煤矿排土场内，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该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煤炭产业战略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中，第三项煤炭第 8 条煤炭清洁高效干选技术开发与应用。

(2)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生活、消防用水取自苏家沟社淳牛川引水工程。物流配送中心生产用水、喷雾降尘冲洗走廊用水等生产用水均利用苏家沟煤矿的井下排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总用水量为 $824.88\text{m}^3/\text{d}$ ，其中，洗煤工艺补水量为 $237.66\text{m}^3/\text{d}$ ，原煤带入水量为 $552.72\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14579.28\text{m}^3/\text{d}$ 。

地面冲洗用水 $20.5\text{m}^3/\text{d}$ 、地面泼洒抑尘 $14\text{m}^3/\text{d}$ 。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19.2\text{m}^3/\text{d}$ 。

②生活用水

厂区职工 60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0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21.2\text{m}^3/\text{d}$ ，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4\text{m}^3/\text{d}$ ，经收集进入到循环水池，返回洗煤工艺；生活污水产生量 $4.8\text{m}^3/\text{d}$ ，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苏家沟煤矿接入，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317.21 万 kWh，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要。

(3) 供暖

本项目采用一台 0.3t/h 的电热风炉进行供热。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

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 评价内容与方法”中“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5.1.1.2 单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即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和O₃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评价选用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2020年1月2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中的数据。根据统计内容，2019年度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由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②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围及敏感点大气污染现状，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浓度进行补充监测。由监测可知，项目厂址及厂址下风向1.5km处TSP排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目录-D 煤炭，28 煤炭储存、集运”中的报告表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不需进行现状监测。

（3）声环境

为了能够比较准确地掌握该项目目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在项目区周围布设了4个噪声监测点位，对项目区周围进行了昼、夜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夜噪声分别为50.1-52.3dB（A）、41.8-44.9dB（A）之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区域地处暖温带典型草原亚带，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典型草原植被。针茅草原是该

区域的原始植被类型，以本氏针茅+糙隐子草+杂类草为主要群落类型。人工植被包括农田植被和人工林植被两类。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I. 有组织粉尘

①成品煤棚

本项目在成品煤棚内原煤要进行筛分破碎，破碎、筛分工段会产生煤尘，该过程产生的粉尘约 287.3t/a。在破碎和筛分产尘点上方各设集尘罩 1 个（共 2 个），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 套），进行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洗选车间

洗选车间的主要产尘点为车间内筛分破碎系统，原煤经筛分破碎后进入水洗流程，含水率增加，不再产生扬尘。该过程产生的粉尘约 287.3t/a。在破碎和筛分产尘点上方各设集尘罩 1 个（共 2 个），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 套），进行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II. 无组织粉尘

①原煤储存粉尘

原煤堆放时随风扬尘和煤炭装卸时产生的扬尘。项目原煤储存区位于全封闭式储煤棚内，彩钢结构，顶部设置喷淋装置，除车辆进出外，原煤堆棚均保持封闭，运输车辆卸煤时进行洒水抑尘。

②成品煤棚无组织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 5% 的粉尘逸散在产生点周围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 14.37t/a（2.72kg/h），本项目拟建设建设全封闭储原煤煤棚 5000m²，车间上方设 5 个水雾喷头抑尘，车间内设置 2 台雾炮车，经洒水抑尘后，弥散在空气中的煤粉尘量为（0.136kg/h）0.72t/a。

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成品煤车间内扬尘起尘量为 22t/a。车间上方设 5 个水雾喷头抑尘，车间内设置 2 台雾炮车抑尘效率可达 95% 以上，成品煤储煤棚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1t/a。

所以成品煤棚无组织产生量一共为 1.82t/a。

③洗选车间破碎和筛分粉尘

破碎、风选工序 5% 的粉尘逸散在产生点周围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 14.37t/a (2.72kg/h)，本项目拟建设全封闭储原煤煤棚 5000 m²，车间上方设 5 个水雾喷头抑尘，车间内设置 2 台雾炮车，抑尘效率可达 95% 以上，经洒水抑尘后，弥散在空气中的煤粉尘量为 (0.136kg/h) 0.72t/a。

④精煤车间

经计算，本项目精煤储煤棚起尘量为 3.5t/a，为无组织排放源。本项目拟建设全封闭精煤车间，车间上方设 5 个水雾喷头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95% 以上，精煤储煤棚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8t/a。

⑤输送转运煤尘

原煤进入原煤棚，再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主厂房，转载产尘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产品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至产品储存区域。在皮带转载点溜槽落料点处采用在导料槽两端增加密闭挡帘的方式来防止煤尘的外逸。项目在原煤转载点、精煤转载点处设喷雾洒水装置，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⑥煤炭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煤、产品煤运输全部采用汽车运输，项目建成运行后，原料、产品年总运量约为 300 万吨。由于项目汽车运输量较大，载重车辆频繁的进出厂区，会产生道路扬尘，增加区域粉尘量。经计算得出，本项目 0.47km 路段内道路扬尘量产生量为 4.86t/a，进厂公路采用混凝土路面并加强维护，对运煤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和洒水，运煤汽车应控制满载程度并采取覆盖措施，工业场地内配备洒水车减少路面扬尘，并利用绿化带隔离吸滞粉尘，抑尘效率可达 90% 以上，粉尘排放量 0.49t/a。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运营期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②地面冲洗水

选煤车间地面冲洗水废水产生量为 16.4m³/d，经收集进入到循环水池，返回洗煤工艺。

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破碎机、脱水筛等设备基础选用高隔振系数材料，选用减振垫或采用钢弹簧与橡胶复合串联式隔振结构，同时紧固筛上所有零部件，避免零部件松动而产生额外振动，物别是应经常更换筛板。

2) 车间内产噪设备较多，因此充分利用厂房的隔声作用，将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并注意关闭门窗，可有效衰减噪声。

3) 进入厂区内的车辆应减速行驶，防止行驶过快或急刹车产生突发性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禁止鸣笛，停车指挥人员不得使用喇叭、哨子等工具指挥车辆；合理安排停车顺序，减少停车时间，减少由于利用不合理而产生的汽车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采取以上有针对性的降噪措施后，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可在厂界四周设置防护林带，利用绿化的降噪功效提高防噪工程措施的降噪效果，项目总绿化面积为 2600m²。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除尘煤尘产生量 160t/a，沉淀池底泥 5t/a，废机油产生量 0.6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5/a，项目矸石产生量 24.13 万 t/a。

除尘煤尘和沉淀池底泥掺入产品煤外售。项目机械在运转过程中润滑油需要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机油 0.6t/a，本项目产生的废油为危险固废（HW08），经集中收集后存入储存罐内，放入全封闭储存间（2m×2m），储库要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矸石产生量 24.13 万 t/a，送砖厂制砖。

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的上述处置措施后，避免了其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无固体废物外排，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筛分、破碎系统）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

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 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保证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2) 按环评中的监测计划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
- (3)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4) 发生环保事故后及时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将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

表四、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检测情况

1.1、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区运行稳定，满足要求。

1.2、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2. 12. 12-12. 13 对项目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现场监测。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表 1.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 12. 12-12. 13	分析日期	2022. 12. 14-12. 15
接样时间	2022. 12. 12-12. 13	分析人员	高楠
采样人员	苗皓博、任大阳	接样人员	宋健
样品状态	滤膜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颗粒物滤膜 32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委托方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通	联系电话	18947870609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表 1.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	----------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05-08）	0.001mg/m ³
-----	--	--	------------------------

表 1.2-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方位）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8:39-09:39	-10.8	90.59	3.2	西南风
	10:02-11:02	-8.5	90.57	3.2	西南风
	11:15-12:15	-6.9	90.54	3.5	西南风
	13:39-14:39	-2.6	90.12	3.7	西南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8:25-09:25	-14.3	90.91	3.6	西北风
	10:12-11:12	-12.6	90.89	3.6	西北风
	11:25-12:25	-10.1	90.08	3.5	西北风
	13:19-14:19	-8.3	90.93	3.5	西北风

表 1.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TF/XM- 2022-1012- KQ-(01-04)- (01-04)	0.233	0.253	0.200	0.278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251	0.289	0.236	0.316		
		厂界下风向 2#		0.322	0.343	0.400	0.297		
		厂界下风向 3#		0.304	0.307	0.327	0.316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	TF/XM- 2022-1012- KQ-(01-04)- (05-08)	0.282	0.284	0.196	0.198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317	0.284	0.304	0.342		
		厂界下风向 2#		0.352	0.408	0.393	0.432		
		厂界下风向 3#		0.282	0.266	0.321	0.342		

参考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0.234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

表 1.3-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 12. 12-12. 13	分析日期	2022. 12. 12-12. 13
采样人员	苗皓博、任大阳	分析人员	苗皓博、任大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通	联系电话	18947870609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表 1.3-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	dB(A)

表 1.3-3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厂界东	54.2	60	是	44.2	50	是
	厂界南	51.7		是	42.1		是

	厂界西	53.6		是	43.7		是
	厂界北	52.3		是	42.6		是
2022年 12月13日	厂界东	53.8	60	是	43.7	50	是
	厂界南	52.2		是	41.8		是
	厂界西	53.2		是	43.2		是
	厂界北	52.7		是	42.5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7dB (A) -54.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dB (A) -44.2dB (A) 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1.4、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检测项目，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内蒙古中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检测，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接收样品，并与 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由实验室人员开展了检测工作。

表 1.4-1 废水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接样日期	2023.03.18		接样人员	陈泰甫
检测日期	2023.03.18~2023.03.24		样品来源	接样
样品状态	淡黄色、无味		样品数量 (件)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pH、悬浮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浊度、COD、BOD ₅ 、动植物油、挥发酚、			1 次
委托方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赵猛	委托方联系方式	15847535135	
委托方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委托日期	2023.03	委托报告份数	共3份
------	---------	--------	-----

表 1.4-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水和废水含降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L)	测定下限/测定范围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ZZYQ-22-01 pH 计 PHSY-6L	----	----
2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89	ZZYQ-09-01 电子天平 ESJ210-4B	-----	----
3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ZZYQ-24-01 离子计 PXSJ-227L	0.05	----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ZZYQ-3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	----
6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	便携式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	ZZYQ-37-01 便携式浊度仪 WGZ-1B	----	----
7	COD	重铬酸盐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ZZYQ-05-01 标准消解器 SCOD-100	4	16
8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ZZYQ-12-0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2
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ZZYQ-33-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	0.24
10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ZZYQ-3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	0.04
1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ZZYQ-3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0.10
12	硫化物	分光光度法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ZZYQ-3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5	----
13	氰化物	分光光度法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巴比妥酸法》	ZZYQ-3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	0.004
14	色度	铂钴比色法	《水质色度的测定铂钴比色法》	/	-----	/

表 1.4-3 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编号：ZZJC-2023-236

样品类型：生活污水

接样日期：2023.03.18

检测科室：检测室

项目名称：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论
		WS-01-01		
pH	----	7.611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70	达标

氟化物	mg/L	0.47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LAS	0.87	≤1.0	达标
色度	稀释倍数	5	≤50(稀释倍数)	达标
浊度	NTU	7.2	≤10 (NTU)	达标
BOD ₅	mg/L	15	≤20	达标
COD	mg/L	37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0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5	达标
氨氮	mg/L	9.261	≤1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5L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	≤0.5	达标
备注	参考标准：pH、浊度、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绿化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标准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标准。

1.5、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6、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7、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1.8、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

1.9、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

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10、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表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验收结论：

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0.234\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7\text{dB}(\text{A})$ - $54.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text{dB}(\text{A})$ - $44.2\text{dB}(\text{A})$ 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3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标准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标准，用于厂区内绿化及洒水抑尘。

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雨水收集池底泥、废机油。底泥掺入产品煤外售，废机油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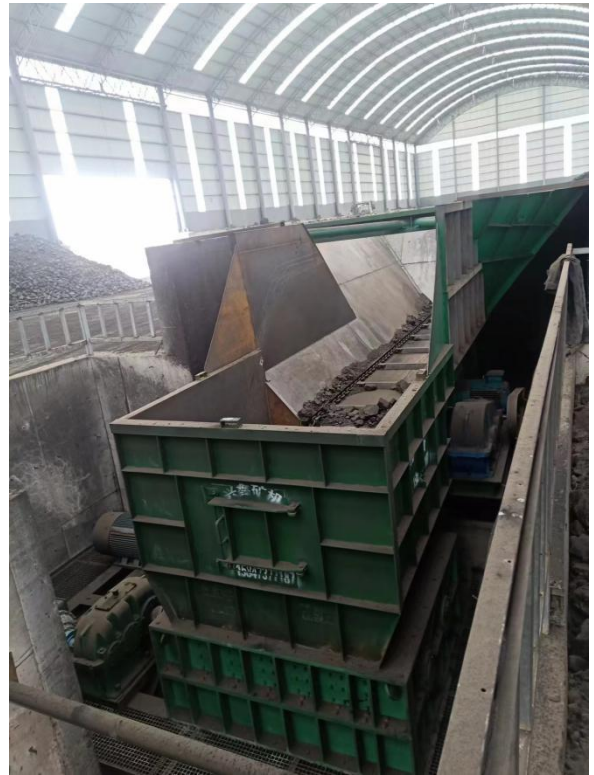
1.6 要求与建议

加强厂区及运输道路的洒水抑尘和清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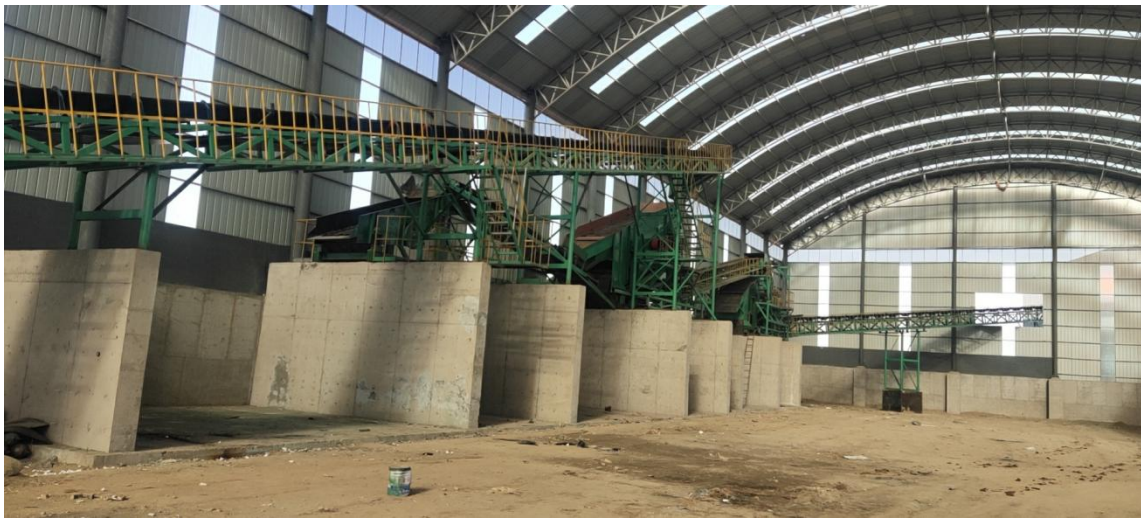
实景照片：



全封闭储煤棚



受煤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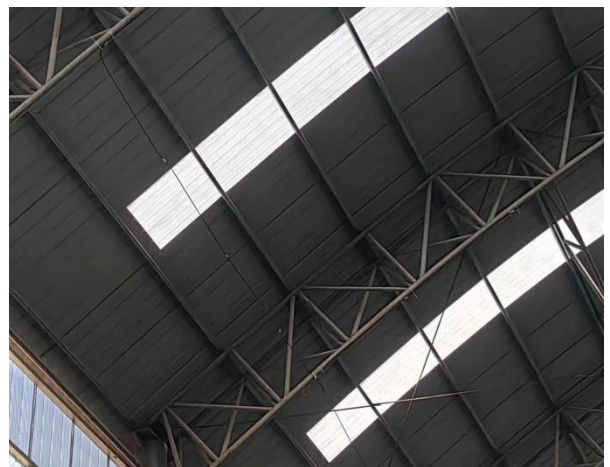
分级筛



3 台雾炮车



全封闭输煤栈道



喷淋设施



雨水收集池与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空气能供热



洒水车



全封闭危废库



危废库外部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与消防设施



危废库内部监控



危废库外部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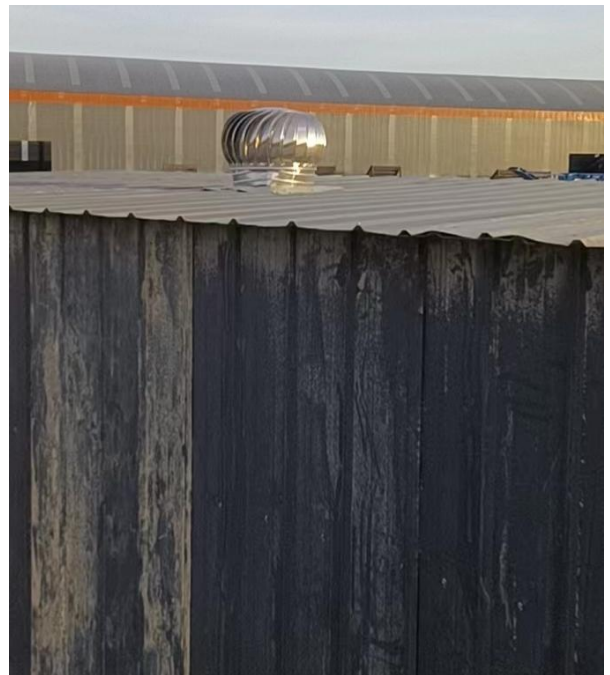
导流槽防渗



集液池防渗



双锁



换气扇



办公生活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筛分、破碎系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苏家沟煤矿排土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迁建■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为一条150万吨/年的跳汰洗煤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为一条150万吨/年的跳汰洗煤生产线			环评单位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投运日期	2022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5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0		所占比例(%)	21.82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MA0QBBD3G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12日-12月13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废机油(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筛分、破碎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51 号，2021 年 2 月 7 日）；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供水协议；

附件 6：验收意见。

危废暂存间、输煤廊道和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一条 150 吨/年的跳汰洗煤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0.5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办公生活区供热采用空调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四周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原煤棚内，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抑尘；产品煤、煤泥和煤矸石分别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同时在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

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纳日松镇苏家沟煤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做好拉运台账。厂区各车间、原煤储棚、产品棚、煤泥储棚等地面均须进行硬化，临时危废暂存间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工作。洗选矸石处置须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设计、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得乱弃。

6.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在可视范围内

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7日印发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26640715300
法定代表人	韩通	联系电话	18947870609
联系人	赵猛	联系电话	1584753513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苏家沟煤矿排土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32' 57.00"，北纬 39° 35' 47.00"。		
预案名称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韩通	报送时间	2022.11.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月25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22-2022-12号-L		
报送单位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内蒙古腾烽环境
骑 缝

项目名称：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2-1012

委托单位：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F/BG-2022-1012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TF/JL-JC-001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1.样品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12-12.13	分析日期	2022.12.14-12.15
接样时间	2022.12.12-12.13	分析人员	高楠
采样人员	苗皓博、任大阳	接样人员	宋健
样品状态	滤膜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颗粒物滤膜 32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委托方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通	联系电话	18947870609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05-08）	0.001mg/m ³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8:39-09:39	-10.8	90.59	3.2	西南风
	10:02-11:02	-8.5	90.57	3.2	西南风
	11:15-12:15	-6.9	90.54	3.5	西南风
	13:39-14:39	-2.6	90.12	3.7	西南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8:25-09:25	-14.3	90.91	3.6	西北风
	10:12-11:12	-12.6	90.89	3.6	西北风
	11:25-12:25	-10.1	90.08	3.5	西北风
	13:19-14:19	-8.3	90.93	3.5	西北风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颗 粒 物	厂界上风向	TF/XM- 2022-1012- KQ-(01-04) -(01-04)	0.233	0.253	0.200	0.278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251	0.289	0.236	0.316		
		厂界下风向 2#		0.322	0.343	0.400	0.297		
		厂界下风向 3#		0.304	0.307	0.327	0.316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	TF/XM- 2022-1012- KQ-(01-04) -(05-08)	0.282	0.284	0.196	0.198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317	0.284	0.304	0.342		
		厂界下风向 2#		0.352	0.408	0.393	0.432		
		厂界下风向 3#		0.282	0.266	0.321	0.342		

参考标准《煤炭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0426-2006

4.结论

检测期间,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234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中颗粒物 1.0mg/m³的限值要求。



TF/JL-JC-001

二、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12.12-12.13	分析日期	2022.12.12-12.13
采样人员	苗皓博、任大阳	分析人员	苗皓博、任大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通	联系电话	18947870609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	dB(A)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厂界东	54.2	60	是	44.2	50	是
	厂界南	51.7		是	42.1		是
	厂界西	53.6		是	43.7		是
	厂界北	52.3		是	42.6		是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东	53.8	60	是	43.7	50	是
	厂界南	52.2		是	41.8		是
	厂界西	53.2		是	43.2		是
	厂界北	52.7		是	42.5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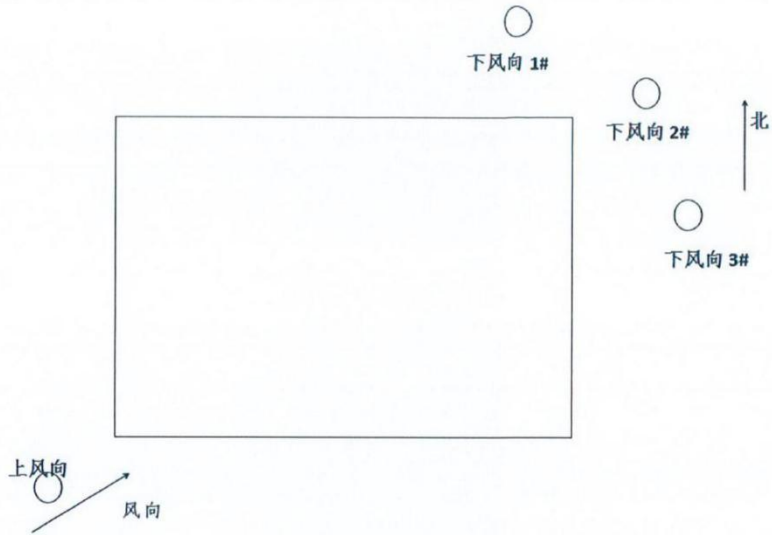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2dB（A），夜间最大值 43.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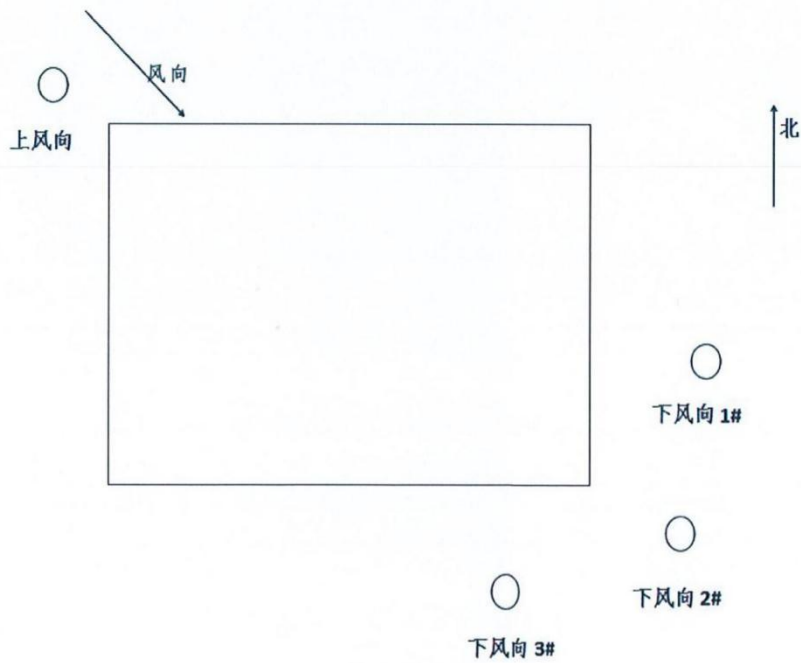
结束

编制人：王磊 审核人：王雪梅 批准人：王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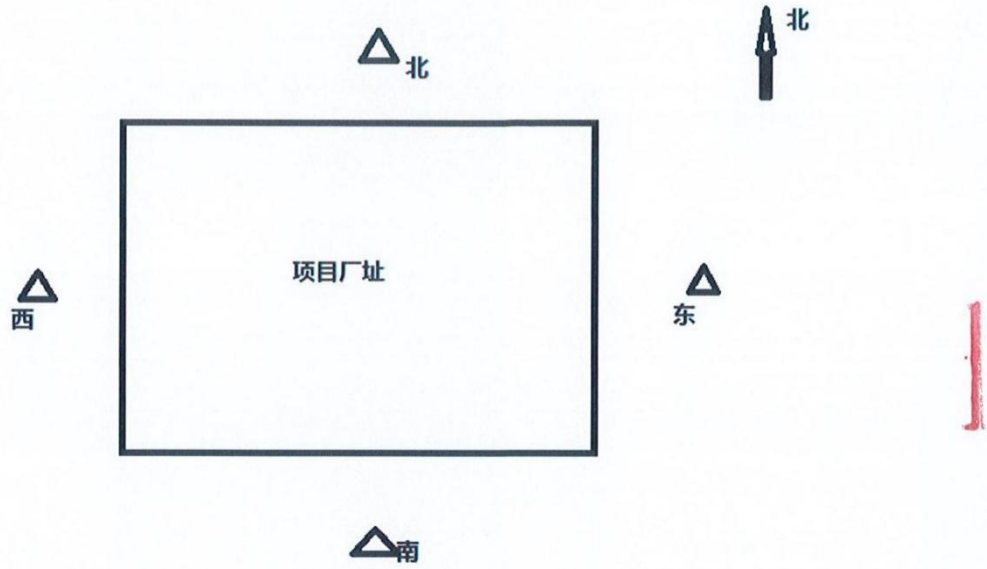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图一 西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二 西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二 噪声检测布点图



ZZJC-04-JC-001

计量认证标志

或标志章



170512050225

项目编号：ZZJC-2023-236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检测项目

项目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3-236-SZ

内蒙古中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ZZJC-04-JC-001

说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并经本单位确认除外）检测报告；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自带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不对检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检品负责。
- 6、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7、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中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建平

联系电话：132-0477-0168

联系人：刘扬

联系电话：180-4797-1177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都大厦5层。



ZZJC-04-JC-001

一、任务来源及概况

本项目为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检测项目，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检测，我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接收样品，并与2023年3月18日~2023年3月24日由实验室人员开展了检测工作。

二、检测内容

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

表 1 废水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接样日期	2023.03.18	接样人员	陈泰甫
检测日期	2023.03.18~2023.03.24	样品来源	接样
样品状态	淡黄色、无味	样品数量 (件)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pH、悬浮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浊度、COD、BOD ₅ 、动植物油、挥发酚、氨氮、硫化物、氰化物		1 次
委托方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赵猛	委托方联系方式	15847535135
委托方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委托日期	2023.03	委托报告份数	共 3 份



ZZJC-04-JC-001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水和废水含降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L)	测定下限/测定范围 (mg/L)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四版增补版) 3.1.6 (2)	ZZYQ-22-01 pH 计 PHSY-6L	----	----
2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ZZYQ-09-01 电子天平 ESJ210-4B	----	----
3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ZZYQ-24-01 离子计 PXSJ-227L	0.05	----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ZZYQ-3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LAS	----
6	油度	便携式油度计法	便携式油度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四版增补版) 3.1.4 (3)	ZZYQ-37-01 便携式油度计 WGZ-1B	----	----
7	COD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ZZYQ-05-01 标准消解器 SCOD-100	4	16
8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ZZYQ-12-0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2
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ZZYQ-33-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	0.24
10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ZZYQ-3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	0.04

第 4 页，共 7 页

ZZJC-04-JC-00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L)	测定下限/测定范围 (mg/L)
1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ZYQ-3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0.10
12	硫化物	分光光度法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6489-1996	ZZYQ-3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5	----
13	氰化物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ZZYQ-3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	0.004
14	色度	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11903-89	----	----	----



ZZJC-04-JC-001

四、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编号: ZZJC-2023-236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检测日期: 2023.03.18~2023.03.24

接样日期: 2023.03.18

检测科室: 检测室

项目名称: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论
		WS-01-01		
pH	----	7.611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70	达标
氟化物	mg/L	0.47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LAS	0.87	≤1.0	达标
色度	稀释倍数	5	≤50 (稀释倍数)	达标
浊度	NTU	7.2	≤10 (NTU)	达标
BOD ₅	mg/L	15	≤20	达标
COD	mg/L	37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0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5	达标
氨氮	mg/L	9.261	≤1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5L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	≤0.5	达标
备注	参考标准: pH、浊度、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中绿化标准限值; 悬浮物、氟化物、色度、COD、动植物油、挥发酚、氨氮、硫化物、 氰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氰化物项目低于测定下限 (0.004mg/L) 的值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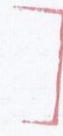


ZZJC-04-JC-001

五、结论：

评价结果显示，2023年3月18日，检测项目的PH、浊度、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中绿化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氟化物、色度、COD、动植物油、挥发酚、氨氮、硫化物、氰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项目负责人：史梅花 报告编制人：史梅花

检测参与人员：李媛、王瑶、高瑞娇

审核人：史梅花 批准人：史梅花

批准日期：2023年3月24日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危险废物

合同编号：CF2023-（ ）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薛家湾镇

有效期限：2023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自行处置。

(2) 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桶内有其他异物(无明水、无化工、无动植物油)；

(b) 包装容器无危险废物标识或者危险废物标识有误、信息不全等情况。

(3) 甲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危废库房存储，达到一定数量时（3吨以上）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危废库房收集运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按约定到甲方的废矿物油暂存地收集废矿物油。

(3) 废矿物油转移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具备转移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三、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经拥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及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甲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与乙方续签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疑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费用

1、根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确定费用标准，运输及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并赔偿乙方违约金 2 万元。

七、其他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3 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费用清单

甲方 名称：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乙方 名称：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面铺窑子社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邮编：	邮编：010300
电话：	电 话：153047760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15050188664000000863
税号：	税号：91150622MA0NN117XX

附件：

费用标准清单

甲方所需承担费用：

服务费（元/2年）	小写： 5000 元，大写： 伍仟 元
运输费（元/趟）	小写： 0 元，大写： 零 元

乙方所需承担费用：

危险废物种类	单价（元/吨）
废矿物油	小写： 0 元， 大写： 零 元

其他说明： _____

甲方：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附件 5：供水协议；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供 用 水 合 同

KYSW-GSHT-2022-076

甲方：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用水量和取水水源

(一) 用水地址：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乙方用水四至范围。

(二) 用水性质：生产用水。

(三) 用水量：以水资源论证报告或取水许可证批复为准。

(四) 取水水源：西部水源连通及管网改造工程。

第二条 供水方式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从伙房塔二站至王家坡泵站供水主管网上开设支口给乙方供水。

(二) 乙方须选择适当的地点建造蓄水池，至少具备 3 天以上的蓄水能力，以保证乙方的用水需求。

(三) 乙方负责铺设、修建从甲方供水管网至乙方蓄水池的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通过甲方的已建管网将水供给乙方。

(四) 乙方不能间断用水（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调控、电力故障停电导致停产停业时间除外）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若有要求应当自行设置储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用水计量

1. 用水计量器具为：安装 DN150 电磁水表 1 台。
2. 安装地点：供水主管网支口处。

（二）供水价格

1. 供水价格：乙方用水执行水价为 7.7 元 / 立方米（不含水资源税）。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到国家、地方供水政策调整，水价、电价调整，原材料涨价以及供水工程重大改造等其他因素，甲、乙双方结合市场及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并通过双方协商上调供水价格，特殊情况可以及时调整供水价格。未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三）水费结算方式

1. 预付水费：由于甲方集团对经营收费考核和抄表的时间节点不匹配，所以需收取部分预付水费。合同签约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元）的预付水费。

2. 结算水费：甲方每月 15 号-20 号抄验计量器具，共同确认用水量并核定水费后，甲方将在次月 5 号前全额抵顶预付水费。待预付水费不足伍仟元（¥5000.00 元），乙方须在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补齐预付水费到伍万元（¥50000.00 元）。

3. 甲方开具水费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水资源税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计费总水表安装处。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二) 产权分界点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产权归甲方，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蓄水池、供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

(三) 用水计量器具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乙方执行合同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取水水源和用水四至范围用水。

(二) 乙方逾期不缴纳水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按日加收所欠水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内不缴纳水费，甲方有权向乙方暂停供水。

(三) 因乙方责任不能抄验计量器具时，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限期整改。如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或存有妨碍抄验计量器具等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近 3 个月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进行结算水费。

(四)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接到乙方需水调度指令后，向乙方蓄水池供水。甲方因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而需要停水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五) 甲方设立专门服务电话（0477-4853951）受理乙方的报修等事宜。遇有甲方负责维护的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入现场抢修，并保证连续不间断施工。

(六) 如甲方需要变更抄表和收费周期时，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七) 若乙方提出计量器具不准，甲方负责复核和校验。若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计量器具停或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行更换，更换期间甲方将根据乙方近三个月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进行结算水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供水。

(二)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行业规定对计量器具进行校验。

(三) 有权随时向甲方提出合理供水意见。

(四) 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因复核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交纳水费。

(六) 保护计量器具、计量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不得私自拆装计量器具，因乙方原因保护不当（如计量井淤泥沉积等现象）导致计量器具损坏，应 24 小时内联系甲方进行更换，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配合甲方抄验计量器具或协助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 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不得擅自向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供水。

(八) 由于乙方用水量增加，连续半年超过计量器具公称流量时，应当办理更换手续；由于乙方全月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计量器具最小流量时，甲方可将计量器具口径改小，乙方承担工料费。

(九)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安全用水。

(十) 乙方自行实施的蓄水池、供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维护。

(十一)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改装、迁移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须拆除、改装、迁移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拆除、改装、迁移供水设施的工作由甲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需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水费结算及其他供水相关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能力向乙方正常供水，如无故不向乙方正常供水的，甲方应当按当期应收水费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政策调控、检修、维修、新管网并网作业紧急施工、停电等原因造成停水除外。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水费的，除交清水费外，还应当按照第五条(二)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交费日期一个月未交水费的，甲方有权终止供水。当乙方于终止供水两个月之内交齐水费和违约金后，甲方应当恢复供水。终止供水超过半年，乙方要求复供的，应当交齐欠费和供水设施复装工料费后，另行办理新装手续。

2. 乙方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水，未到甲方处办理变更手续的，乙方应当支付水费 5% 的违约金，甲方也可停止供水。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搬迁或其他原因不再使用供水设施，因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若乙方未按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终止用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第六条(九)款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当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第六条（十一）款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应当给予全额补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停止供水、水管爆裂或水质下降等事故，甲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供水事故发生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尽快恢复供水。事件导致设施严重损害无法及时修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因以上事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5年，即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4日止。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不得违反约定单方面变更本合同，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的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未缴纳水费达3个月。
2. 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内容的。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履行日期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2.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仲科	韩通
地 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天汽贸城院内	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
邮 编	010300	010300
联系人	孙永飞	韩通
电 话	13947372517	189478706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 营业室	
账 号	1500 1886 6400 5250 5076	
行 号	1052 0530 0024	
甲 方：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附件 6：验收意见；

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筛分、破碎系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筛分、破碎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苏家沟煤矿排土场内，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全封闭原煤棚（内含受煤坑和筛分破碎系统）、全封闭产品棚、危废暂存间、输煤廊道和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 150 万吨/年的原煤筛分、破碎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昱能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鄂环审字（2021）51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煤炭筛分、破碎系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不包括跳汰洗选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跳汰洗选车间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只建设原煤筛分破碎系统，规模不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原煤、受煤坑、筛分破碎系统均置于 1 座全封闭原煤棚内，产品煤储存于 1 座全封闭产品煤棚内，棚内均设置喷淋洒水及雾炮抑尘装置；煤炭输送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

（三）噪声

项目采用厂房全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雨水收集池底泥、废机油。底泥掺入产品煤外售，废机油集中收集后置入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漆，其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聚乙烯土工布防渗。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0.234\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标准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标准，用于厂区内绿化及洒水抑尘。

（四）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7dB (A) -54.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dB (A) -44.2dB (A) 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手续齐全，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郭娟 刘端园 于静

年 月 日